

# 國立成功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配合 COVID-19 防疫工作原第三演講室異動至第一演講室)。

會議主席：林研發長財富

紀錄：企劃組員 林明德

出席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

列席人員：本處計畫管考組、校務資料組、學術發展組、儀器設備中心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代表參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貳、頒獎：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序號	系所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1	統計學系	陳知遙	統計學系	李政德	助理教授
2	化學工程學系	柳嘉甄	化學工程學系	張鑑祥	教授
3	化學工程學系	林姿瑜	化學工程學系	陳美瑾	教授
4	資源工程學系	林晏廷	資源工程學系	謝秉志	副教授
5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尤俊硯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彭兆仲	助理教授
6	大學心理學系	傅皓倫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王駿濠	助理教授
7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林哲楷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黃宇翔	教授
8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陳郁晴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王惠嘉	教授
9	企業管理學系	劉軒慧	企業管理學系	許經明	助理教授
10	生命科學系	陳存瑩	生命科學系	陳虹樺	特聘教授
11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蘇廣晨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王涵青	教授
12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蔡昌洋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洪榮宏	教授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

肆、研究發展處報告：略。

伍、研究發展處各組工作報告：略。

一、計畫管考組

- 二、校務資料組
- 三、學術發展組
- 四、儀器設備中心

陸、專題報告：教師學術研究力分析推廣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促進研究發展補助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使本處各項補助作業益加明確，使申請人（單位）有所依循，落實補助經費內控機制，研擬旨揭原則。
- 二、旨揭原則重點著重於規範補助相關法規須含申請程序、審查程序、經費事項及補助管考機制，以利申請人得以瞭解，推動處內相關補助業務。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促進研究發展補助原則草案（附件 1-1）。

**擬 辦：**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術研究與發展，在世界大學評比下佔有很重要的比重，為使成大進入百大，成為學術重鎮，必先提升整體學術研究與發展。因此建議是否成立校內研究計畫的常態補助，以提升學術發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與科技學院教師代表生命科學系陳一菁副教授

**說明：**

- 一、由於科技部計畫競爭日益激烈，與近年來每個案件補助金額減少情況下，常常有拿到的金額不敷使用，為使校內學者有足夠的補助進行研究，因此有此提案。
- 二、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設有個人型(深耕，桂冠，拾玉等)計畫與團隊型計畫(核心研究群，國際合作等)，供校內學者申請（參閱連結：[https://ord.ntu.edu.tw/w/ordntu/plan\\_list\\_20111217070686025](https://ord.ntu.edu.tw/w/ordntu/plan_list_20111217070686025)）。
- 三、如果當年有獲得科技部計畫者，以科技部計畫為本，學校提供金額加碼補助。科技部計畫審查，由全國學者經由初審與複審審查，具有公信力，建議可以當作審查標準。

**擬 辦：**

- 一、請本會議參閱本處整理之本處現有各類型計畫補助表。
- 二、本處賡續整理各類補助公告資訊及評估補助類型的可行性。

**決 議：**由本處針對現有各類型計畫補助持續彙整，於網頁建置相關資訊專區，以利校內教研人員瀏覽，並另以校務發展為基礎，通盤瞭解補助方案需求

及評估補助可行性。

**捌、臨時動議：**

**提 問：**稍早業務報告有提到本校與標竿學校，即本校與美國普渡大學雙邊國際合作依業務報告有三個領域(奈米科技、藥物研發、國防科技)，剛才亦有提及不限上述領域，請問如果不限上述領域，教師要如何參與。

**提問單位：**交通管理學系陳勁甫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主席回覆：**業務報告提及之領域僅係呈現重點領域，本年度通過的計畫中亦有非前述三個領域之計畫，爰如有其他領域教師擬申請，本處亦表歡迎，其參與方式，請隨時留意本處網頁公告之申請資訊。

**玖、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5 分。

國立成功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表

案號	決議案摘要	填表時間	權責單位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08-2-1	<p><b>提案討論</b></p> <p><b>案由：</b>擬修正儀器設備中心及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所轄場地空間管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人員考核要點」等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b></p> <p>(一)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要點：第五條全時間開放建議修改為需開放全校師生使用。</p> <p>(二)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照案通過。</p> <p>(三)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照案通過。</p> <p>(四)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審核本校儀器設備經費申請補助案時，可增列各相關領域學院代表。</p> <p>(五)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所轄場地空間管理要點：照案通過。</p> <p>(六)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人員考核要點：照案通過。</p>	2020.12.14	儀器設備中心	<p>一、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管理要點，配合核心設施中心規畫，暫緩修訂。</p> <p>二、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已通過修法程序，並於9月23日公告後實施。</p> <p>三、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配合核心設施中心規畫，暫緩修訂。</p> <p>四、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已通過修法程序，並於9月23日公告後實施。</p> <p>五、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所轄場地空間管理要點，已通過修法程序，並於9月9日公告後實施。</p> <p>六、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人員考核要點，配合核心設施中心規畫，暫緩修訂。</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促進研究發展補助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範本處各項研究發展活動補助作業，落實行政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明定本原則立法目的。 二、為使本處各項補助作業益加明確，使申請人（單位）有所依循，落實補助經費內控機制，特訂定本原則。</p>
<p>二、本處各項補助規定之訂定，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符合本原則。</p>	<p>一、明定本原則適用範圍。 二、本處各項補助規定之訂定，應符合本原則，然考量補助政策之多元性，如有特殊情形不適用本原則者，應於訂定或修正規定時，敘明理由。</p>
<p>三、為促進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對於下列各款事項，本處得訂定相關規定提供補助：</p> <p>（一）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與研究成果發表會。</p> <p>（二）鼓勵教研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發表頂尖期刊，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本校聲譽與國際競爭力及提升研發能量。</p> <p>（三）鼓勵教師強化重點研究領域，投稿與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鏈結之學術或評論性文章，以凝聚研究能量。</p> <p>（四）鼓勵本校新進教研人員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或實際參與教學，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p> <p>（五）提供優秀教研人員研究待遇給與，以吸引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以深化學術研究水準。</p> <p>（六）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能量，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會、座談會，以躍昇本校學術研究量能。</p> <p>（七）鼓勵本校教研人員參與國際合作計畫，以提升國際交流與合作。</p> <p>（八）有效運用儀器設備資源，充實與改</p>	<p>明定本處得訂定相關補助規定之適用項目。</p>

<p>善教學及研究設備。</p> <p>(九) 其他有助於本校學術研究、校務發展之事項。</p>	
<p>四、本處各項補助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敘明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申請時應備之文件，並依時程公告申請受理時間。</p>	<p>明定各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應予明確。</p>
<p>五、本處各項補助應依特性訂定審查程序及相關審查基準，進行審查補助。</p>	<p>明定各項補助之審查程序應有明確規範。</p>
<p>六、本處各項補助規定，應依特性訂定經費來源、補助項目金額及經費使用方式。補助經費核銷，悉依本校主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明定各項補助規定應規範經費來源、補助項目金額、經費使用方式及補助金額之核銷。</p>
<p>七、本處各項補助所需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及狀況，決定是否全部、部分或停止實施。</p>	<p>因各項補助經費來源包含經常性及計畫型經費，爰明定補助作業時應考量經費支應原則。</p>
<p>八、本處各項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依特性訂定適當管考或評鑑機制，強化補助成效。</p>	<p>明定各項補助應有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成效。</p>
<p>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考量計畫型補助多依教育部或科技部所定相關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教育部訂有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有相關規範，而本原則未訂定，則依相關規範辦理。</p>
<p>十、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促進研究發展補助原則

109年12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範本處各項研究發展活動補助作業，落實行政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處各項補助規定之訂定，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符合本原則。
- 三、為促進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對於下列各款事項，本處得訂定相關規定提供補助：
  - （一）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與研究成果發表會。
  - （二）鼓勵教研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發表頂尖期刊，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本校聲譽與國際競爭力及提升研發能量。
  - （三）鼓勵教師強化重點研究領域，投稿與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鏈結之學術或評論性文章，以凝聚研究能量。
  - （四）鼓勵本校新進教研人員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或實際參與教學，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
  - （五）提供優秀教研人員研究待遇給與，以吸引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以深化學術研究水準。
  - （六）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能量，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會、座談會，以躍昇本校學術研究量能。
  - （七）鼓勵本校教研人員參與國際合作計畫，以提升國際交流與合作。
  - （八）有效運用儀器設備資源，充實與改善教學及研究設備。
  - （九）其他有助於本校學術研究、校務發展之事項。
- 四、本處各項補助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敘明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申請時應備之文件，並依時程公告申請受理時間。
- 五、本處各項補助應依特性訂定審查程序及相關審查基準，進行審查補助。
- 六、本處各項補助規定，應依特性訂定經費來源、補助項目金額及經費使用方式。

補助經費核銷，悉依本校主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處各項補助所需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及狀況，決定是否全部、部分或停止實施。
- 八、本處各項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依特性訂定適當管考或評鑑機制，強化補助成效。
- 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